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相 對 人 符秀曼即加盟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法所稱勞動事件，係指基於勞動契約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且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再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勞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，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、第17條第1項自明。另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6條亦有明文。且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就訴外人即債務人黃承旭對被告之薪資

01 債權；惟查，債務人居住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○
02 0號12樓（見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債權憑證關於債務人地址
03 之記載），且被告公司登記之主事務所（營業所）既係設在
04 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」，此有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公
05 司之設址、債權憑證，及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公司基本資料
06 查詢明細等件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
07 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茲原告向本院
08 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09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11 民事勞工庭 法 官 吳昶儒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16 書記官 陳麗靜